

《河北省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在疫情防控时期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的公告》

作者：就业指导中心

2020-02-01 08:17 - 最后更新 2020-02-01 08:20

各位毕业生:现将《河北省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在疫情防控时期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的公告》下发，请遵照执行。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各学校：

按照省委、省政府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联防联控要求，自2月3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毕业生就业手续原则上不实行现场咨询和办理。对一般性政务服务事项，在疫情防控时期延期开展实体大厅现场办理，恢复时间另行公告。□

确需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的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和“冀时办”手机APP实行全程网上办理，对线上申请但需线下提交纸质材料的事项，实行网上申报、线下邮寄材料的方式进行办理。

对确有急需办理审批业务需求的，可通过电话预约、网上预约等方式提前预约登记，合理确定办理时间。未事先预约的，实体大厅不予受理。

特此公告，请大家广而告之，以方便广大毕业生。感谢您的理解和配合!